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普建委〔2025〕4号

2024年普陀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通报

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，落实参建各方责任义务，强化建设工程事中事后监管，根据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办法》沪建质安（2022）389号文通知要求，区建管委按照工程建设领域2024度监管工作要点，开展质量安全巡查工作，现将2024年巡查工作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4年共巡查30个在建工程项目，巡查项目类型涵盖房屋建筑工程、装饰装修工程、市政道路工程、电梯加装工程，涉及建设单位27家、总包单位28家、监理单位24家，总建筑面积

146.106 万平方米。

巡查以工程现场管理体系的建立、参建各方主体责任的落实、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法定义务的履行作为重点，突出检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情况，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、施工单位项目经理、总监理工程师及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，参建各方履行建设工程法律、法规情况，工程建设程序、依法承包发包、用工管理等情况。抽查工程质量、大型机械设备、危大工程各项制度及措施贯彻落实情况。

二、总体评价

根据巡查工作开展情况分析，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体受控，参建各方总体能较好履行职责，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，稳步推进工程建设进度。但在检查中也发现个别项目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提前施工；现场未根据施工进度及时调整和完善安全防护设施，临时用电系统未处于安全、可靠的使用状态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划分不明确，施工质量标准化制度落实不到位；分包单位违法分包，未按照要求完成合同信息报送；分包单位项目经理超职业资格执业，管理人员配备数量不符合要求；项目劳务用工管理工作不规范等情况。

三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项目管理主要问题

建设单位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管理。部分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

《上海市建设工程单位首要责任管理规定》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及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制，未依规配备符合任职条件的项目负责人、项目质量总监、项目安全主管、施工质量主管等专职人员。

建筑市场承发包和建设程序方面。个别项目桩基围护作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；个别专业分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未取得施工资质的单位施工；个别分包单位未按要求完成合同信息报送，且未按规定落实整改。

关键岗位人员不按规定要求履职。个别项目任命的项目经理、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到岗履职，分包单位项目经理超出执业范围从事执业活动，如：上海新体育广场 2 号楼改建项目；武宁路创意体验中心项目。

施工现场用工及人员实名制管理。个别项目总包单位违反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》未按规定登记完善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，未按现场人员流动进出情况及时调整实名制系统登入登出信息，未落实实名制考勤数据与银行工资发放数据对接。

(二) 工程质量主要问题

1、个别项目防水材料进场未落实先检测后使用要求，存在未检先用现象，违反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。如：歌斐香溢广场瑞贝庭酒店装修项目。

2、个别项目设计图纸焊接方式为坡口焊形式，实际主梁与

钢立柱对接未采用坡口焊形式连接；钢柱对接加设耳板连接固定，实际未采取加设耳板连接固定，未按图纸施工，违反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规定。如：曹杨路 2288 弄-2 号加装电梯项目。

3、个别项目结构施工外露钢筋锈蚀较多，未采取保护措施；楼板梁钢筋底筋锚固长度未满足设计要求，楼板梁底主筋、剪力墙筋未按规范要求满扎，不符合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》要求。

4、个别项目楼板混凝土同条件试块缺失，标准养护室温度和湿度控制不符合要求，未落实专人管理，混凝土试块标识不全，违反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施工安全主要问题

安全防护设施。个别项目存在脚手架的首部连墙件未设置；脚手架作业层外侧未设置挡脚板，不符合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要求；电梯井内未按每隔 2 层、不大于 10 米设置安全平网，违反《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》规定。

临时用电管理。个别项目临时用电系统未采用二级漏电保护；三级开关箱内两个漏电保护器控制三路用电线路；二级分配电箱与三级开关箱的电缆线长度大于 30 米；违反《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》要求。

建筑机械管理。个别项目吊篮上限位装置损坏，吊篮安全钢丝绳重锤未离地，方案要求吊篮后支架高度加高使用角钢通过栓

接或焊接形式作为剪刀撑、水平撑与后支架的加固形式，施工现场采取钢丝绳绑扎方式连接，未按照施工方案设置。违反《高处作业吊篮安装、拆卸、使用技术规程》相关规定。

特种作业管理。个别项目钢结构焊接作业的电焊工，未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，违反《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规定，存在安全事故发生隐患，如：曹杨路 2288 弄 -2 号加装电梯项目。

四、问题分析

2024 年质量安全巡查开具的安全、质量、市场行为整改指令单内容，共计 320 条。其中涉及质量问题 81 条，占 25.3%；施工安全问题 125 条，占 39.1%；市场行为问题 87 条，占 27.2%；用工管理问题 27 条，占 8.4%。

根据巡查量化数据分析，2024 年选取 5 个方面指标反映项目总体相符率 86.7%。其中，建设单位按规定支付人工费，相符率 80%；项目负责人到岗履职，相符率 66.7%；建筑材料先检测后使用，相符率 96.7%；施工单位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，相符率 93.3%；大型机械按要求组织五方验收，相符率 96.7%。

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，区建管委将进一步扩大巡查覆盖面，同时加强对监理行为的巡查力度，规范建设工程监理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的行为，充分发挥监理作用，有效制止违法违规行为，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。

五、问题处理

根据《普陀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要求，2024年巡查组共签发巡查整改通知单29份，局部暂缓施工指令书2份，停工指令单3份。立案查处23起，处罚金额26.7173万元。对24名注册建造师实施记分，总计45分，对4名总监理工程师实施记分，总计8分。对发现的不规范行为督促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落实整改，对涉及违法违规的有关单位及个人予以通报（见附表）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2025年区建管委将进一步规范巡查活动，提高巡查效率，围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，着力在施工安全事前预防机制，市场现场监管有效联动机制，规范劳务用工与工资支付机制，创新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规范参建各方行为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促进普陀建筑市场健康发展。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5年1月14日